

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滇公路

证券代码：124668

上市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4,110,126.89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8,128.60 万元、42,118.47 万元和 38,173.11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孙乔宝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正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4,892,043.10 万元，负债合计 10,781,91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0,126.8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0,455.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0,876.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3.11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 号）批准，以国有独资方式设立，云南省交通厅为出资人代表。2008 年 6 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云厅字[2008]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6]B-L-18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厅缴纳注册资金 10 亿元，全部

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10146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批复》（云交财[2010]22 号），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2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 3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25 亿元。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4 亿元。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云交财[2011]152 号文），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 16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金 6 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简称“14 滇公路”）。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期，第 3 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00%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4 月 24 日。

十六、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 滇公路”，上市代码“12466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

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万元，其中 162,000 万元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88,000 万元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鉴字[2013]3221437 号、（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7 号）。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诠释；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见备查文件）；

三、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4,892,043.10	13,009,287.70	11,099,508.11
流动资产	1,938,067.60	2,180,111.58	1,326,441.52
负债合计	10,781,916.22	9,190,454.03	8,134,216.56

流动负债	2,643,615.03	1,491,049.15	1,270,98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0,126.89	3,818,833.67	2,965,2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0,653.53	3,811,905.01	2,959,852.94
营业总收入	750,455.17	604,940.84	541,332.17
营业总成本	864,835.81	705,124.21	602,641.0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18.17	-100,346.30	-61,308.8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876.04	46,942.38	81,025.80
净利润	39,751.58	43,276.85	68,69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3.11	42,118.47	68,1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45.42	584,898.11	533,92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61.18	-484,365.06	-673,0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76.55	-13,409.50	-110,950.24

四、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0.73	1.46	1.04
速动比率 ²	0.65	1.37	0.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³	24.05	11.75	15.1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⁴	0.36	0.35	0.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⁵	0.05	0.05	0.05
毛利率（%） ⁶	54.67	68.51	70.47
营业利润率（%） ⁷	-15.25	-16.59	-11.33
净资产收益率（%） ⁸	0.97	1.13	2.32
资产负债率（%） ⁹	72.40	70.65	73.28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¹⁰	24.52	16.22	15.63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¹¹	75.48	83.78	84.3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4、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
-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流动负债/总负债
- 11、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率=长期负债/总负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5 亿元，发行期限为 6 年期，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投资人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当期应付的本息的资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之前，按照

《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

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期债券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二、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

2、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采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9、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聘请监管人, 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拟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的监管人。监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监管人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监管人应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西南证券。

3、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情况下，监管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4、监管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5、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

保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6、监管人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监管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监管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生产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5.05 亿元，同比增长 24.07%。其中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合理安排偿债计划。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来源稳定，且由车主以现金缴纳，收入质量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922.65 万元、584,898.11 万元和 621,245.42 万元。此外，发行人近几年新建项目较多，随着新建公路的陆续通车，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具备按照约定计划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收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本项目路线起自普立（滇黔界），接贵州省拟建的毕节至都格（黔滇界）高速公路，经宝山、龙场，止于宣威南，接拟建的宣威至曲靖的高速公路，为连接我国东部、西南

及通向南亚、东南亚各国的公路通道。也是云南省“9210”干线公路骨架网（9条放射线、2条环线、10条联络线）的联络线之一。

预计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14年至2020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1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14年9月完成。假如普宣高速公路从2015年初开始经营收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预期收入及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行费收入（万元）	45168	48790	52712	65171	70439	76150
净现金流量（万元）	42229	45688	48912	57528	60800	64324

资料来源：《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普立（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可研报告补充资料》

假定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20年，该项目共实现通行费收入162.44亿元，净现金流量143.17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现通行费收入35.84亿元，净现金流量31.95亿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该公路建成后将通过收费方式偿还借款，该公路良好的经营效益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

（三）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支持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2013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度1,204.15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245.24亿元。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

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极大的支持力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支柱企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贴 142,375.33 万元、147,673.16 万元和 166,655.06 万元。随着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上持续大力投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支持将随之增加，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五）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该项目已由发改基础[2010]1967 号文核复，总投资 71.20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的 35.11%，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高速公路	71.20	25.00	35.11%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一）项目批复及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普立（滇黔界）至宣威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9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9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9]116 号）核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普立（滇黔界）至宣威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967 号）文件，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单位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发行人。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自普立（滇黔界），接贵州省拟建的毕节至都格（黔滇界）高速公路，经宝山、龙场，止于宣威南，接拟建的宣威至曲靖的高速公路，全长约 84 公里（含省界北盘江特大桥云南段 698 米）。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龙场段约 50 公里，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龙场至终点段约 34 公里，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规定。

全线在普立、宝山、格宜、龙场、宣威北、宣威南等 6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共计 18.5 公里，其中，普立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9.5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龙场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宣威北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3 公里、宣威南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4.5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

（三）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1.20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6.91 亿元，云南省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12.146 亿元，曲靖市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10 亿元，共计 29.05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额的 40.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申请国内银行资金贷款或发行人自筹解决。

（四）项目收益分析

1、社会效益

募投项目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横——12 杭（杭州）瑞（瑞丽）高速公路中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境内段，是杭瑞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也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部分，是云南省和滇东北地区重要的对外联络出口通道。募投项目实施后将通过杭瑞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的 8 条纵线、3 条放射线和 3 条联络线相连，把云南省的公路交通与国道网紧密的联系在一起，是滇东北方向的一条快捷出滇通道。项目的建成对于完善云南省的高速公路网和促进滇东北地区的经济和交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贵州两省地处中国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建设的逐步深入，云南、贵州两省的能源、资源和区位优势已逐渐凸显出来。项目所处地区——云南省曲靖宣威市、贵州省六盘水市具有丰富的煤炭、矿产资源和区域交通优势，未来两市将加强社会经济交流和资源开发力度。根据规划，宣威市将优先发展五大产业——能源（火电厂）、开采（煤炭）、化工（化肥、磷化工）、冶炼和食品（面粉、火腿）产业，同时打造宣威市为滇东北地区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六盘水市已经规划成为贵州省重要的能源、工业基地和区域物流中心，这些产业的发展将产生大量的货运交通需求。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滇东北地区进入贵州省公路交通瓶颈问题，改善项目影响区域的公路交通条件，同时将加强经济发达地区对落后地区的经济辐射作用，促进沿线区域脱贫致富奔小康。

根据项目对沿线地区交通和经济的影响程度，结合各地区社会经

济、交通发展现状、路网状况及区域内物流、车辆的集散特点，将本项目影响区划分为直接影响区（曲靖市、宣威市、来宾镇、龙场镇、格宜镇、普立镇、宝山镇、六盘水市、富源县、沾益县）和间接影响区（昆明市、毕节地区、遵义地区、贵阳市、泸州市及重庆市）。

2、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普立（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可研报告补充资料》，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0%，满足大于 8%社会折现率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从国民经济敏感性分析，在建设费用增加 20%、效益下降 20%的最不利情况下，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1.95%，高于 8%的社会折现率，表明募投项目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好。从财务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在费用增加 10%、收入降低 10%的最不利情况下，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7%，仍高于财务基准折现率 3.564%，表明本项目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普立（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可研报告补充资料》，假定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20 年，该项目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162.44 亿元，净现金流量 143.17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现通行费收入 35.84 亿元，净现金流量 31.95 亿元。此项目在财务上可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预期收入及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行费收入（万元）	45168	48790	52712	65171	70439	76150
净现金流量（万元）	42229	45688	48912	57528	60800	64324

资料来源：《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普立（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可研报

告补充资料》

（五）项目进度

募投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投资 11.9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6.8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孙乔宝

联系人：陈莹、仝德刚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联系电话：0871-67164360

传真：0871-67157302

邮政编码：650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祁建熹、郭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894、010-5763121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432

传真：0755-83025253

邮政编码：518000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郭思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0628

传真：0755-23980772

邮政编码：518026

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林禹

联系人：齐妍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911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蘊

联系人：李扬、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朱国强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 A 幢 16、17 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梁艳、曹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54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华城大厦 B 座 17/18 楼

负责人：马巍

联系人：李安、朱宸以

联系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871-3169738

传真：0871-3169738

邮政编码：650021

七、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郭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1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八、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街万裕组团 A 幢

负责人：张云萍

联系人：杨英华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街 1 号

联系电话：0871-65322377

传真：0871-65310415

邮政编码：650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二）《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0至2012年经审计（连审）的财务报表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联系人: 陈莹、仝德刚

联系电话: 0871-67164360

传真: 0871-67157302

邮政编码: 650200

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 郭军

联系电话: 010-57631214

传真: 010-88091826

邮政编码: 1000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c.com.cn>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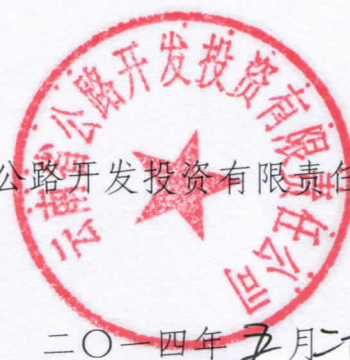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